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4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45501435\_senddoc3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夏日樂學計畫方案  
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、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及方案四自然  
科學實驗操作課程之經費核定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納入預算辦理；請貴局(府)於文到10日內，依方案一、方案二及方案四之核定補助經費，分別掣據函報本署請款，並務請於計畫執行前撥款予學校；本案經費採一次撥付，並免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。另有關各縣市及各校經費核定表，請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l2ea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4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；無論執行率多寡，結餘款均須依補助比率繳回；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計畫執行

花府 114/04/29



1140083696

結束後2個月內(114年10月31日前)函報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，並依方案一、方案二及方案四之一般學校經費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經費分列填報，格式詳附件；倘未獲同意展延且逾期核結並有結餘款者，將於115年調降本計畫補助比率。相關成果報告，請學校至前開線上系統填寫，並請貴局(府)線上複核，免再函送紙本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：

(一)計畫內容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電話：04-22183663、04-22188186，信箱：  
gladsummer2016@gmail.com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  
：049-2910960分機3955、3956、3957，信箱：  
webservice@mail.nc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